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和《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总结 2021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建顺、聂权、聂传伟、陈波、李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付云斌、聂建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付云斌、聂建平为连任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松亮、王茁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建顺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聂权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聂传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波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云斌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聂建平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